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0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 201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0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2010年度董事会会议					
宋歌	独立董事	9	1	0	否
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宋歌	独立董事	3	0	0	否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年度，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10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2010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0年度公司任期内，本人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了定期报告的审计沟通及监督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2010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人对续聘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2009年度利润分配、房屋租赁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公司开发支出费用化及调整2006年至2008年财务报表等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2010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经认真审阅有关材料，本人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暨关于通过向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0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经认真审阅有关材料，本人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0年8月13日，经认真审阅有关材料，本人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5、2010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经认真审阅有关材料，本人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2009年年度财务报告、2006年度至2008年度审计调整后财务会计报表、公司续聘天健正信及2010年年度审计费用、关于公司2010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内容、关于公司2010年下半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进行了审核，发挥了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0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

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客观公正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出了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宋歌

2011年3月25日